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三一馬術會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官政穎（董事）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認其容留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，而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前段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以新北市政府108年9月27日新北府勞外字第1081788975號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訴願決定（勞動部民國109年3月

01 18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80029448號訴願決定書)及原處分均
02 撤銷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既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
03 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應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
04 再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
05 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故本件核屬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7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1 法官 李明益

12 法官 林秀圓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張正清